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盛杰发行5,850,142股股份、向刘志远发行1,342,548股股份、向李成惠发行345,269股股份、向龙成国发行271,262股股份、向李东发行233,486股股份、向曾文钦发行314,977股股份、向曾健发行225,362股股份、向佟子枫发行214,029股股份、向任红军发行199,229股股份、向范凯发行166,628股股份、向韩炳刚发行161,971股股份、向徐珮璟发行155,657股股份、向刘强发行187,918股股份、向荣晨羽发行129,162股股份、向施常富发行97,544股股份、向曹洋发行93,922股股份、向刘国洪发行77,621股股份、向陈霞发行32,601股股份、向刘东发行43,985股股份、向徐兵发行25,873股股份、向刘家沛发行37,517股股份、向韩宏川发行31,048股股份、向侯彦伶发行18,111股股份、向袁永川发行25,873股股份、向刘道德发行21,475股股份、向赵健恺发行12,936股股份、向杨润发行10,867股股份、向雷雨发行5,1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